

#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928,174,363.09 元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3,908,210,110.76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满足公司现金分红条件。

基于上述情况，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23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说明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：“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的条件：  
“1、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即公司弥补亏损、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可分配利润）为正值、且资产负债率小于 70%，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；2、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；3、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（募集资金项目除外）。上述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：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、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、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%。”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928,174,363.09 元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3,908,210,110.76 元，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，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，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从公司实际经营角度出发，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，2023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

股本。

### 三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法、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5日